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2021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2021年11月5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维持重整期间日常经营，公司近日向北京一中院提出申请，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资产”）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北京一中院已复函许可本次借款，公司与福石资产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发生时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额度 (万元人民币)	利率	借款时间
福石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	不超过 300.00	0	按需提取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福石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规则，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08号102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8GN2A2B

主要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法喜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永亮

经营范围：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石资产成立于2016年，主要致力于特殊资产管理领域，是中国“企业医院”理念倡导者实践者，专业从事困境企业重整重组脱困新生领域的相关工作。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1月-9月）	2020年12月31日（1月-12月）
总资产	103,481,772.61	118,394,908.25
总负债	16,491,614.82	11,644,269.42
净资产	86,990,157.79	106,750,638.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760,481.04	5,968,508.5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公司福石资产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借款用于华谊嘉信日常经营，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公司福石资产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为0。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借款交易协议安排

1、协议双方主体：

出借人：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币种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以实际打款金额为准。

3、借款用途：用于华谊嘉信经营所需

4、借款期限：12个月

5、借款利率与利息：利率为0。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公司关联公司福石资产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与福石资产已发生关联交易1405.4万元，其中600万元为公司与福石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额，400万元为福石资产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时，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1）京01破264号之二）；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